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残联〔2021〕79号

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 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教育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委）、应急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2021年8月25日是全国第五个残疾预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为“十四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氛围，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中国残联等16个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及时做好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收集整理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8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报送至省残联邮箱：gdsc1kfb@163.com，联系人：王丽，020-83373102。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省广播电视局



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省妇联

2021年8月17日

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为“十四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氛围，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等16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残疾预防，促进全民健康

二、活动时间

2021年8月25日（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

三、宣传重点

（一）着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宣传残疾预防相关政策、法规，充分展示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的格外关心，对残疾预防的格外重视，推动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依规做好残疾预防工作的责任心、紧迫感。

（二）着力宣传《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成效和各地各部门在防控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以及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成功经验，宣传在残疾预防工作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充分展示成果、鼓舞信心、传播经验，激励引导各地和有关方面开拓残疾预防工作新局面。

（三）着力宣传“残疾预防，人人有责”的理念，帮助社会公众认识到残疾风险伴随每一个人，残疾预防关系千家万户，是政府、社会和公民的共同责任，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残疾预防

意识，人人尽责、人人行动，加强残疾预防，争做自己健康的主人。

（四）着力宣传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帮助社会公众和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伤病者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认识、了解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常见致残原因，学习掌握实用残疾预防知识、方法，提升自我防护能力，远离致残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宣传、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依据《行动计划》任务分工，结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在主责业务领域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各级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做好部署实施。

（二）提升宣传实效。各地要紧紧围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聚焦重点宣传内容，加强宣传用品、活动设计、策划。充分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丰富宣传用品，提高传播效能；广泛举办展览、义诊、讲座、知识竞赛等，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参与性、吸引力。要进一步扩大宣传渠道，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增强宣

传教育活动影响力，扩大传播覆盖面。中国残联将征集各地优秀宣传作品、案例，适时开展分享、交流。

(三) 统筹推进工作。各地要以组织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做好《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总结，挖掘、推广先进经验、有效做法，查找问题，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要进一步深化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持续组织开展好残疾监测报告等工作。要紧密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订本地“十四五”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科学设计工作目标、任务、举措，持续推进残疾预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省（区、市）残联要及时做好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收集整理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将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于9月3日前报送中国残联。

联系人及电话：宫蕊 常利娟 010—66580397 66580214

电子邮箱：gongrui@cdpf.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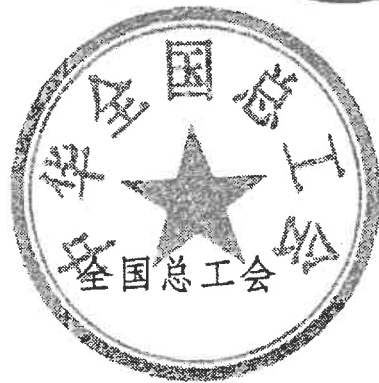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中国残联康复部

邮编：100034

附件：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2021年8月4日

附件 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努力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2. 做好残疾预防，维护全民健康
3.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4. 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
5. 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做自己健康的主人
6. 预防残疾，从我做起
7. 预防残疾，人人有责
8.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应救尽救
9. 关爱残疾儿童，加强早期康复
10. 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 有计划怀孕，避免大龄生育。
2.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3. 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 不偏食，补叶酸，科学补碘，合理控制体重。
5. 防止孕早期感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药物。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定期参加健康体检。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 合理膳食，少油、少盐、少糖，多吃蔬菜水果。
2. 坚持运动，吃动平衡，避免超重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学会自我健康管理，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远离传染源，及时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7. 保持心情愉悦，与他人和谐相处，发现心理异常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8. 及时就医，遵从医嘱，规范治疗。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 照看好儿童，防止溺水、跌倒、坠落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减少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正规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 学习避险、逃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7. 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科学处理损伤。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

1. 尽早开展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康复训练。
3. 科学适配辅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走出家门。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局）、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广播电视局、工会、团委、妇联。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印发



